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簡字第818號

原告 吾他川國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億霖

原告 陳章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柏光律師

被告 水墨白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朱曉萍

訴訟代理人 古旻書律師

許美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、正本當事人欄，應更正如本裁定當事人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竹北簡易庭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書 記 官 白瑋伶